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1-029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1年8月20日11:30-12:30
●会议地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形式：网络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6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dst@dongfang.com。公司将在线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予以回答。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30日11:30-12:30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会议时间：2021年8月30日11:30-12:30

会议地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形式：网络在线交流
二、公司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薛丹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8月30日11:30-12:30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6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dst@dongfang.com。公司将在线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予以回答。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8月30日11:30-12:30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6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dst@dongfang.com。公司将在线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予以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830666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4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淄博博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博希”）通知，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淄博博希 | 117,000,000 | 0.76% | 0 | 66,000,000 | 56.56% | 5.42% | 0 | 0 | 0 |
| 合计 | 117,000,000 | 0.76% | 0 | 66,000,000 | 56.56% | 5.42% | 0 | 0 | 0 |

淄博博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持续专注其主营业务，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披露相关信息。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1-017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28日上午9:30-11: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以采用网络远程互动的形式，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8日（星期六）上午9:3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互动
三、参会人员
出席业绩说明会的领导有：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8日（星期六）上午9:30-11:00，通过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可就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7日下午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sy，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向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业绩说明会将对问题页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将就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9月6日（周一）10:00-11:30在上交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浩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潮郑海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程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6日（周一）10:00-11:30 登录上交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3日（周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vestor.list@artechsolar.com。公司将在线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予以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办公室联系电话：0512-57353472
联系人：investor.list@artechsol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交所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勋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鹏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原计划公司股份80,295,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47%）的控股股东勋建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前每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2%，占公司总股本的0.90%；附赠公司股份9,214,8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63%）的股东云鹏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盛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63,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6%，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勋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鹏大业盛德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4,163,700股，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8%，存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1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勋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鹏大业盛德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8月23日，勋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鹏大业盛德已累计减持1,79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勋建 | 集中竞价 | 2021-6-21 | 83.802 | 220,000 | 0.09 |
| | 集中竞价 | 2021-6-29 | 83.718 | 217,900 | 0.09 |
| | 集中竞价 | 2021-6-30 | 86.636 | 190,000 | 0.08 |
| | 集中竞价 | 2021-5-24 | 76.821 | 17,600 | 0.01 |
| | 集中竞价 | 2021-4-26 | 77.189 | 37,000 | 0.02 |
| 大业盛德 | 集中竞价 | 2021-5-31 | 76.248 | 10,000 | 0.00 |
| | 集中竞价 | 2021-6-2 | 77.974 | 60,000 | 0.03 |
| | 集中竞价 | 2021-6-3 | 79.602 | 50,000 | 0.02 |
| | 集中竞价 | 2021-6-4 | 82.461 | 390,000 | 0.17 |
| | 集中竞价 | 2021-6-8 | 84.260 | 20,400 | 0.01 |
| | 集中竞价 | 2021-6-10 | 85.006 | 50,000 | 0.02 |
| | 集中竞价 | 2021-6-11 | 85.404 | 58,400 | 0.03 |
| | 集中竞价 | 2021-8-9 | 120.764 | 14,000 | 0.01 |
| | 集中竞价 | 2021-8-10 | 131.787 | 143,000 | 0.06 |
| | 集中竞价 | 2021-8-11 | 132.840 | 900 | 0.00 |
| | 集中竞价 | 2021-8-13 | 126.947 | 3,000 | 0.00 |
| | 集中竞价 | 2021-8-16 | 134.271 | 21,000 | 0.01 |
| | 集中竞价 | 2021-8-19 | 120.102 | 65,000 | 0.03 |
| 集中竞价 | 2021-8-20 | 120.736 | 123,300 | 0.06 | |
| 集中竞价 | 2021-8-23 | 121.834 | 96,500 | 0.04 | |
| 合计 | -- | -- | -- | 1,798,600 | 0.77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
| 勋建 | 合计持有股份 | 80,295,118 | 34.47 | 79,098,218 | 34.2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073,280 | 8.62 | 19,445,380 | 8.2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0,219,838 | 16.85 | 40,219,838 | 16.86 |
| 大业盛德 | 合计持有股份 | 8,214,853 | 3.63 | 7,044,133 | 3.0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214,853 | 3.63 | 7,044,133 | 3.0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勋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鹏大业盛德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当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三）勋建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截至目前，勋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鹏大业盛德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勋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鹏大业盛德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二）其他备查文件。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47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MiliyUSA, Inc.（以下简称“梦百合美国”）。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500万美元（按照2021年8月24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9,720.76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1年7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Healthcare US Holding, Inc.（以下简称“恒康美国控股”）、HEALTHCARE US CO.,LTD.（以下简称“恒康美国”）、Healthcare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恒康香港”）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MiliyUSA, Inc.（以下简称“梦百合美国”）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38）。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梦百合美国向Enst West Bank（以下简称“华美银行”）申请贷款。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康美国控股、恒康香港分别与华美银行签署了《商业担保书》，为梦百合美国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万美元（按照2021年8月24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7,202.76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孙公司梦百合美国提供担保余额为1,500万美元（按照2021年8月24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9,720.76万元人民币），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MiliyUSA, Inc.（梦百合美国）
2.注册地址：11537 KINGSTON PIKE/KNOXVILLE, TN 37934-3918, KNOX COUNTY
3.经营范围：家居用品批发零售业务；以家居材料为主的家居用品设计（家用纺织品、软体家具、母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 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6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蒲山先生、寇化梦先生、陈群先生、胡照贵先生、洪远浩先生、牟文士、赵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由于受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中实际回购股份金额未达到回购金额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认可，为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B股流动性弱、市场容量小及交易不活跃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B股回购方案，具体事项如下：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同意将回购股份期限延期至2022年2月18日，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2020年8月18日至2022年2月18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鉴于近期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6港元/股（因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2.16港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36港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本次董事会通过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决议公告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法律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前期已回购的B股股份应当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鉴于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延期，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对前期已回购的9,582,882股B股股份注销进行延期，即该部分股份将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后依法、依程序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 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68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敏先生主持，监事何明坦先生、黄虹女士、李丽女士、孙红英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 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7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星期日）下午13:00-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融资融券登记日：2021年9月2日（星期四）、其中，B股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日（即股权登记截止当日）或登录A股市场交易系统方可参会。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中心二号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及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三种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系统任意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均为2021年9月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合法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是否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 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69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司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继续实施前期公司股东大会已同意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同时，将前述方案中的回购期限延期至2022年2月18日，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0年8月18日至2022年2月18日止；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2.16港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36港元/股（含）（未超过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前期已回购的9,582,882股B股股份延期回购期限自前次公告之日起予以注销。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与原方案保持不变。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巨潮网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完成了回购涉及的购汇相关工作，并于当天下午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B股回购，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0-093号）进行了披露。此外，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于每月第二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实施进展公告，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12月2日、2021年1月5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7日、6月3日、6月11日、7月3日和8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进行了披露。
2.截至2021年8月18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届满并于8月20日完成了关于回购期限延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号公告）。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B股股份5,882,8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9174%，最高成交价格为2.21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0,552,943.96港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说明
截至2021年8月18日，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受办理购付汇手续、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告窗口期、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计划等因素影响，股价高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公司高管承诺不减持持有的B股，B股市场交易不活跃且交易量最低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金额未达到回购计划中的预期金额上限。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在投资价值认可，为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B股流动性弱、市场容量小及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拟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回购B股股份方案。
三、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受B股市场流动性弱、市场容量小、交易极不活跃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在实际操作回购事项中的难度较大。因此，为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拟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至2022年2月18日，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0年8月18日至2022年2月18日止。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鉴于近期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6港元/股（因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2.16港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36港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本次董事会通过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决议公告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前期已回购的B股股份应当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鉴于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延期，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拟对前期已回购的9,582,882股B股股份注销进行延期，即该部分股份将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后依法、依程序予以注销。
除对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回购价格上限及已回购股份注销安排进行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B股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们一致同意《关于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认为：由于受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中实际回购股份金额未达到回购金额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B股流动性弱、市场容量小及交易不活跃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B股回购方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公司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B股股份方案，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回购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必要调整。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本次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并进行部分调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 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7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星期日）下午13:00-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融资融券登记日：2021年9月2日（星期四）、其中，B股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日（即股权登记截止当日）或登录A股市场交易系统方可参会。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中心二号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及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三种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系统任意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均为2021年9月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合法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是否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 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7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星期日）下午13:00-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融资融券登记日：2021年9月2日（星期四）、其中，B股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日（即股权登记截止当日）或登录A股市场交易系统方可参会。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中心二号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及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三种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系统任意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均为2021年9月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合法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是否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
2.对应的议案编号为100,议案编号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号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中心二号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21年9月9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电话或邮编：230601
3.传真：0651-62219021
4.传真：0651-62219021
5.联系人：潘海华
6.电子邮箱：haiyuan.pan@meiling.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